南信〔2019〕26号

南安市信访局关于成立南安市信访局

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：

 根据《坚持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深入开展大调解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（南委办〔2019〕98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关于在全市建立健全“3+N”联合调解网络体系>的通知》（南委办〔2019〕9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经决定成立南安市信访局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，具体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黄潮水（政府办副主任 信访局局长）

副组长：杨锦晖（副局长）

成 员：陈英华、陈柳生、陈齐军、黄翠蓉、杨旭燕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接访科，负责协调日常信访事务。

调解委员会受理范围：

1、属于全省“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试点工作”中已明确规定的，不再纳入信访渠道，开展访调对接工作；

2、到市政府办公场所反映诉求的，且第一时间未能确定职能部门进行协调办理的突发性、群体性民间纠纷；

3、市委、市政府领导直接交由市联席办牵头调处的信访事项。

下列信访事项不属于联合调解中心受理范围：

1、依法应由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作出处理，该政府部门尚未作出处理决定的；

2、当事人对司法机关的判决、裁定不服的；

3、其他不宜采取调解方式化解的信访事项。

 南安市信访局

 2019年8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